附件1

2024年贵州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秸秆综合利用攻坚突破的决策部署，实施好我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中央农村工作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及省委农村工作会等会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市、区、特区）为主，整建制建设一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探索构建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监测评价，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年度目标

2024年，建设6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20个秸秆综合利用收储点，打造26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分品类、分区域、分用途的秸秆科学还田和综合利用模式，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壮大秸秆收储运队伍；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秸秆产业化能力稳步提高，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

三、项目实施区域

以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市、区、特区）为主，结合牛羊产业发展，重点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同步推进其余“四化”利用。按照因素法确定威宁县、西秀区、桐梓县、湄潭县、六枝特区、瓮安县等6个县（区、特区）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整建制建设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四、项目支持对象和支持环节

**（一）支持对象。**实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以及从事秸秆还田、专业收储、农技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任务承担主体，支持对象适度集中，避免过于分散。

**（二）支持环节。**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要求，项目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按照“资金与任务相匹配”原则，由各重点县根据项目任务科学统筹安排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化主体购置适配的秸秆加工仪器设备，建立先进适用的秸秆加工生产线；支持市场化主体、乡镇建设收储厂房、收储棚等秸秆集中收储站点；支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秸秆经纪人等秸秆收集单位或组织购置秸秆粉碎、检拾、打捆、还田、离田等农业机械设备；支持田间作业，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支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支持对重点县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以及对还田比例超过40%的重点县开展还田监测；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和现场示范观摩会议等费用。

各项目县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无关的支出。原则上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再叠加享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补贴。

五、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品类、分区域示范推广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当地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操作规程。在三夏、秋收等关键农时制定发布秸秆还田指导意见，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优势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二）加快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健全县域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提高离田效能。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减少秸秆打包带土，示范推广高效收储运设施设备，降低离田成本。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黄（青）贮、氨化、微贮、揉丝、发酵、颗粒等利用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壮大秸秆养畜产业。推动秸秆生产家畜发酵垫床、水稻育苗基质、草腐菌类食用菌基质、花木基质、草坪基料等，促进秸秆基料化产业发展。发展秸秆清洁低碳能源，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生产人造板材、环保餐具、复合材料等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三）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相结合。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熟化推广“秸—饲—肥”、“秸—沼—肥”、“秸—菌—肥”等循环利用技术，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生态种养、能肥协同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打造一批典型样板。在湄潭县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利用模式，威宁县、西秀区等其余5个县结合县域秸秆利用情况总结典型利用模式。

**（四）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形成县有秸秆利用企业、乡镇有规范收储组织、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在秸秆产生量大、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区域，集中培育一批秸秆利用市场主体，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扶强扶壮，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推进秸秆收储运及加工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引导金融、保险等进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探索秸秆换肥、秸秆还田提升土壤碳汇等生态低碳激励机制和新模式，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五）开展监测评价。**由省级统筹、重点县配合，开展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在威宁县、西秀区、桐梓县、湄潭县、六枝特区、瓮安县等6个县（区、特区），每个县（区、特区）选择2种以上主要农作物，对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形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对2023年度还田比例超过40%以上的威宁县、湄潭县、六枝特区等，由省级统筹、重点县配合，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监测点位和不少于10个秸秆还田调查点位，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填写《农作物秸秆还田地块情况调查表》，形成《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

**（六）总结典型和宣传培训。**重点县要围绕当地秸秆利用方向，总结秸秆利用典型模式，形成秸秆利用技术模式和总结报告，每个重点县至少举办1次县域培训活动，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1次。

六、时间安排

2024年6月1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印发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

2024年6月30日前：重点县报送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8月15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威宁县、湄潭县、六枝特区配合，完成《农作物秸秆还田地块情况调查表》《农作物秸秆还田地块情况调查汇总表》和《秸秆还田监测点位一览表》；

2024年8月31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威宁县、湄潭县、六枝特区配合，提交《秸秆还田监测实施方案》；

2024年9月30日前：开展全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培训；

2024年12月1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统筹、重点县配合，完成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并填报相关系统；

2024年12月20日前：重点县完成项目建设，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发布当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模式；

2025年2月28日前：开展省级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

2025年5月1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威宁县、湄潭县、六枝特区配合，完成《监测指标调查表》《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

七、有关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部署要求，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保障措施、优化利用结构、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政府有效引导、市场主导运营、农民积极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由厅分管领导统筹，厅科学技术处负责，督促指导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推进项目落实。各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要由主要领导牵头，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组织管理模式，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各重点县要积极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主导、农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按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做好全省工作总结，指导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审核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配合省级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安全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估工作，项目完成后明确资产权属，建立有效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三）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各重点县要加强对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研究，在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指导下，制定县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补助标准、补贴程序、保障机制等内容。方案经当地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落实扶持政策。**各重点县要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研究出台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在税收、信贷、用地、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调动农民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当地农机合作社，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防止秸秆露天焚烧。

**（五）强化技术支撑。**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家库，为本省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对年度任务实施提供精准指导，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决策措施建议。各重点县要参照省级层面做法，组建本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组，指导承担任务的市场化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遴选成熟、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总结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适时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现场示范观摩活动。

**（六）加强项目监管。**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农业农村厅针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指导，按时组织项目实施自评估和资金绩效评价，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特区）减少或不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各重点县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2024年7月开始，各重点县需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按时上报绩效目标总体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总结和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主推技术等。

联系人：刘 静 刘 克

电 话：0851-85283077

邮 箱：gznyhn2021@163.com

附件：1-1.2024年贵州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任务分解表

1-2.重点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1-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

1-4.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1-1

2024年贵州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县 | 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建设秸秆重点县数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收储点 | 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 | 形成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 | 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 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还田监测，制定秸秆科学还田操作规程、发布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 | 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议 |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1 | 威宁县 | 1套 | 1个 | ≥5个 | ≥6个 | ≥1套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省级统筹开展 | ≥1次 | ≥1次 |
| 2 | 西秀区 | 1套 | 1个 | ≥3个 | ≥4个 | ≥1套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1次 | ≥1次 |
| 3 | 桐梓县 | 1套 | 1个 | ≥3个 | ≥4个 | ≥1套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1次 | ≥1次 |
| 4 | 湄潭县 | 1套 | 1个 | ≥3个 | ≥4个 | ≥1套（产业化利用模式）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1次 | ≥1次 |
| 5 | 六枝特区 | 1套 | 1个 | ≥3个 | ≥4个 | ≥1套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1次 | ≥1次 |
| 6 | 瓮安县 | 1套 | 1个 | ≥3个 | ≥4个 | ≥1套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1次 | ≥1次 |

注：**秸秆沃土模式**指在县域范围内，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秸秆产业化模式**指在县域范围内，通过健全收储运体系，以离田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为方向，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主导产业发展模式；**秸秆循环利用模式**指在县域范围内，以秸秆利用为纽带，构建完整循环利用链条，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秸—饲—肥”、“秸—沼—肥”、“秸—菌—肥”、“秸—炭—肥”、“秸—热—肥”等循环利用模式。

附件1-2-1

威宁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威宁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实施单位 | 威宁县农业农村局 |
| 实施时间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中央资金 | 1000万元 |
| 实施内容 | 一、开展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不少于1个，建设收储点不少于5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不少于6个，补助购置秸秆还田、收集离田等相关农业机械设备。二、配合完成监测工作。根据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工作要求，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配合监测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结合主要种植模式，配合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三、形成典型技术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1套切实可行并能在本县（区、市）甚至本市（州）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四、宣传培训。至少组织1次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至少完成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绩效指标考核 |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二、建设收储点不少于5个，展示基地不少于6个。三、发布县域农作物秸秆主推技术1个，配合完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及还田监测。四、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1套。 |

附件1-2-2

**西秀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秀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实施单位 | 西秀区农业农村局 |
| 实施时间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中央资金 | 560万元 |
| 实施内容 | 一、开展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不少于1个，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不少于4个，补助购置秸秆还田、收集离田等相关农业机械设备。二、配合完成监测工作。根据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工作要求，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监测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三、形成典型技术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1套切实可行并能在本县（区、市）甚至本市（州）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四、宣传培训。至少组织1次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至少完成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绩效指标考核 |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二、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展示基地不少于4个。三、发布县域农作物秸秆主推技术1个，配合完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四、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1套。 |

附件1-2-3

**桐梓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桐梓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实施单位 | 桐梓县农业农村局 |
| 实施时间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中央资金 | 560万元 |
| 实施内容 | 一、开展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不少于1个，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不少于4个，补助购置秸秆还田、收集离田等相关农业机械设备。二、配合完成监测工作。根据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工作要求，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监测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三、形成典型技术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1套切实可行并能在本县（区、市）甚至本市（州）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四、宣传培训。至少组织1次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至少完成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绩效指标考核 |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二、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展示基地不少于4个。三、发布县域农作物秸秆主推技术1个，配合完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四、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1套。 |

附件1-2-4

湄潭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湄潭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实施单位 |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
| 实施时间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中央资金 | 520万元 |
| 实施内容 | 一、开展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不少于1个，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不少于4个，补助购置秸秆还田、收集离田等相关农业机械设备。二、配合完成监测工作。根据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工作要求，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监测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结合主要种植模式，配合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三、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利用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1套切实可行并能在本县（区、市）甚至本市（州）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利用模式。四、宣传培训。至少组织1次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至少完成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绩效指标考核 |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二、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展示基地不少于4个。三、发布县域农作物秸秆主推技术1个，配合完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及还田监测。四、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1套。 |

附件1-2-5

**六枝特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六枝特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实施单位 | 六枝特区农业农村局 |
| 实施时间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中央资金 | 520万元 |
| 实施内容 | 一、开展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不少于1个，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不少于4个，补助购置秸秆还田、收集离田等相关农业机械设备。二、配合完成监测工作。根据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工作要求，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监测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结合主要种植模式，配合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三、形成典型技术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1套切实可行并能在本县（区、市）甚至本市（州）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四、宣传培训。至少组织1次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至少完成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绩效指标考核 |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二、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展示基地不少于4个。三、发布县域农作物秸秆主推技术1个，配合完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及还田监测。四、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1套。 |

附件1-2-6

瓮安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瓮安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实施单位 |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
| 实施时间 |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 中央资金 | 520万元 |
| 实施内容 | 一、开展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构建有效运行机制模式，培育壮大市场利用主体不少于1个，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不少于4个，补助购置秸秆还田、收集离田等相关农业机械设备。二、配合完成监测工作。根据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工作要求，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监测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三、形成典型技术模式。项目实施完成后，总结1套切实可行并能在本县（区、市）甚至本市（州）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四、宣传培训。至少组织1次县级宣传培训和示范观摩会，至少完成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
| 绩效指标考核 |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二、建设收储点不少于3个，展示基地不少于4个。三、发布县域农作物秸秆主推技术1个，配合完成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四、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1套。 |

附件1-3

XX县（市、区\、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题目与格式

（一）题目。2024年XX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格式。所有材料均以A4纸双面印刷，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_GBK，正文用三号仿宋GB2312字，一级标题用黑体中文小写一、二、三、...，二级标题用楷体GB2312括号中文小写（一）、（二）、（三）、...，三级标题用阿拉伯数字1.2.3....，四级标题用括号阿拉伯数字(1)、(2)、(3)、...以此类推。

二、具体内容

（一）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现状

1.基本情况，包括自然生态条件、农业发展现状（县域农作物种植品种、种植面积等）、秸秆资源分布、秸秆还田现状、秸秆“五料化”利用现状、秸秆市场主体规模和分布现状、秸秆收储运现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建设规划。县域秸秆产业现状、发展潜力、发展目标、拟扶持政策、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和主体名称等。

（二）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1.总体思路。以项目为载体，结合实际，突出秸秆饲料化利用，统筹推进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2.目标任务。以探索形成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主要目标，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要求，通过项目实施秸秆饲料化水平得到提升，秸秆“五化”利用得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提高，建立健全秸秆收储体系，梳理总结相关技术模式，探索出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应用模式和运行机制。（尽量量化指标阐述）

（三）项目建设概况

说明项目实施区域的地理位置、规模、村庄人口、农作物种植情况、秸秆资源量等基本情况，相关产业及基础建设状况，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等。

（四）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县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多元利用、农用优先;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原则，有针对性地选择试点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尽量细化，分别详细说明支持对象、补助环节和建设区域、规模、标准等内容，2023年秸秆还田比例超过40%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在此基础上增加秸秆还田监测内容等。

（五）投资方向及概算

细化项目资金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环节。

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县财政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等,要说明资金筹措情况(主要是市、县资金投入渠道和规模、自筹资金来源)，支持多个主体的，要逐一细化说明。

（六）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建设内容指标均要有明确进度计划，附时间表，细化到月。

（七）项目成效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要达到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成效。

（八）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技术指导、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总结宣传等保障措施。

三、附件内容

（一）试点建设区域地点位置图。

（二）试点建设主体基本情况的证明资料。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建设主体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建设主体自筹资金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涉及用地的，必须提供用地许可相关证明）。

附件1-4

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注：1.建议尺寸：长2.4m、宽1.2m，离地面高2.5m；

2.制作时请联系省农业农村厅刘静，以便获取2024年样式高清文件用于制作标牌。